

附件二

訓練場所之設施

訓練場所位置：

教室面積	教室	實際面積	m ²	可容人數	人	1. 教室面積應超過30m ² ，平均每一學員應佔有之面積，其教室面積在30m ² 以上未滿55m ² 者，須有1.5m ² 以上；55m ² 以上未滿70m ² 者，須有1.4 m ² 以上；70m ² 以上者，須有1.3m ² 以上。但每間總面積不得超過500m ² 。 2. 每一教室最大容量以六十人為原則，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以三十人為限。
	教室	實際面積	m ²	可容人數	人	
	教室	實際面積	m ²	可容人數	人	
教學設備	課桌椅	桌面積	m ²	按可容人數設置		1. 桌面積應大於0.25 m ² 2. 課桌椅應符合成人使用，桌面照度應在300米燭光以上。
	黑(白)板	面積	m ²	每間教室一個黑(白)板。		1. 面積應大於3 m ² 。 2. 教室內音量應在70分貝以下。
	擴音設備			實際設備	組	每間教室應備一組
	投影設備			實際設備	組	每間教室應備一組
	幻燈設備			實際設備	組	每場所至少一組。
	電腦設備			實際設備	組	每場所至少一組。
實作設備						

附註：教室位置及面積、黑板及課桌椅之配置、盥洗設備等應標示於平面圖